



190111340938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6

检测报告



产品名称: 杯垫、卡套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金滔工艺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/4th Floor, No.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

客户及样品信息	委托单位	佛山市金滔工艺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工业区工业一路12号之5号厂房		
	生产单位	/		
	生产单位地址	/		
	样品名称	杯垫、卡套	商标	/
	样品数量	1	样品等级	/
	货号	/	产品等级	/
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/
到样日期	2025年04月18日		样品规格	/
检测依据	GB/T 10335.1-2017, GB/T 12672-2009			
检验项目	合格			
样品图片	  签发日期: 2025年04月21日			
补充说明	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连带责任			

批准人:



审核人:



报编制人:



第 2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YZJC25X0421-108

测试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铅含量	mg/kg	≤600		<1	合格
可溶性铅	mg/kg	≤90		<1	合格
可溶性铬		≤75		<1	合格
可溶性镉		≤60		<1	合格
可溶性汞		≤60		<1	合格
可溶性钡		≤1000		<10	合格
可溶性硒		≤500		<5	合格
可溶性砷		≤25		<1	合格
可溶性锑		≤60		<1	合格
邻苯二甲酸酯含量		%	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	总含量<0.01	<0.01
	邻苯二甲酸二丁苄酯（BBP）				
	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（DEHP）				
	邻苯二甲酸二辛酯（DNOP）		总含量<0.01	<0.01	合格
	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（DINP）				
	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（DIDP）	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	g/L	≤720		<0.01	合格
苯含量	%	≤0.3		<0.01	合格
甲苯、乙苯和二甲苯 含量总和	%	≤30		<0.01	合格
甲醛释放量	mg/L	≤1.5		未检出	合格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/4th Floor, No.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

测试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边缘尖端	/	可触及金属边缘, 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, 应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	符合	合格
		设计和结构应避免部件的活动对人体产生危险, 或将此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	符合	合格
		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		边缘: 应无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; 功能性锐利边缘	符合	合格
		小零件: 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安全要求	符合	合格
		尖端: 应无可触及的锐利尖端、功能性锐利边缘	符合	合格
易燃性能	/	一般要求	符合	合格
	/	最大尺寸为460mm (如大于150mm, 则应进行以下燃烧), 样品点燃后自熄	符合	合格

报告结束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6

第 4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YZJC25X0421-108

注 意 事 项: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/4th Floor, No.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